

兴安日报社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安日报》是中共兴安盟委机关报，由兴安盟委主管主办。宣传报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部门。在盟委的领导下，通过报纸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兴安盟现代化建设中改革开放的进程，反映各族人民的意见、呼声、意愿和愿望。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主报出版；主报少数民族文字版出版；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媒体业务；电子商务；综合商城；咨询服务；中介服务；网络维护服务；蒙汉文翻译；相关社会服务。

兴安日报社下设 28 个科室。分别是：编辑一部；编辑二部；编辑三部；时政记者部；记者一部；记者二部；记者三部；记者四部；记者五部；审读室；蒙文政法部；蒙文时事部；蒙文融媒体部；汉文总编室；群众工作部；新媒体事业部；广告部；报业经营部；蒙文总编室；蒙文要闻部；蒙文经济部；视觉中心；党政办公室；网络运行部；财务部；蒙文教育专刊；保卫科；蒙文版周末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8年度预算收入总额81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21.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90万元。预算内资金安排支出811.5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决算总收入1261.44万元，支出总计1261.44万元，年末无结余。2018年兴安日报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预算收入811.50万元，本年支出1261.11万元。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261.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261.4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1,261.44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11.74万元，下降-14.4%；支出总计减少211.74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一是农牧民免费赠报资金减少；二是手机报经费减少；三是盟财政以公共文化形式购买盟直部门《兴安日报》经费减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261.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1.44万元，占1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26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1.44万元，占69.1%；项目支出390万元，占30.9%。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1.4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1,261.4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11.74万元，下降-14.4%；支出减少211.74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一是农牧民免费赠报资金减少；二是手机报经费减少；三是盟财政以公共文化形式购买盟直部门《兴安日报》经费减少。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6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1.44万元，占69.1%；项目支出390万元，占30.9%。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1.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238.36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公用经费121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较上年增加103万元，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增加，印刷纸张涨价，成本提高。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部门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包干经费，“三公”经费未列入预算，本部门“三公”经费自理。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包干经费，“三公”经费未列入预算，本部门“三公”经费自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车均运维费0.25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包干经费，“三公”经费未列入预算，本部门“三公”经费自理。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320.7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广电基础设施建设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16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报纸投递费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盟委送取文件；其他用车3辆，主要是用于记者下乡采访。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兴安日报社组织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管理，一共9个项目，涉及资金3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科学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跟踪督促，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确保实现预定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从评价情况看，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农牧民免费赠报，送服务、送政策、送科技、送信息下乡的重要载体，是贴近百姓、贴近农民、贴近生产的好报纸。扩版经费项目，扩大报纸的新闻容量，提升报纸的公信力、影响力和权威性，更好地宣传兴安、推介兴安，扩大兴安盟的影响力。切实保证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萍 联系电话：0482-2846231